佛光大學教師升等應備資料一覽表

【本表由教師於申請升等繳交至所屬系所辦公室】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/確認 | 資料名稱 | 說明 |
| 應備表格 | □有□無 | A01教師升等基本資料表 | **A01(1)由人事室審核**附件-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(請附上二吋照片二張)，逕上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登錄後下載，網址:https://www.schprs.edu.tw/，列印併入本表。 |
| □有□無 | A02教師升等著作確認表**(含著作相似度比對報告書)** | 配合送審資料檢閱。 |
| □有□無 | A03教師升等評量表 | 依所屬學院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評量表填寫自評成績。 |
| □有□無 | A04著作、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| 若無**，仍請簽名後送系(所、中心)辦公室。** |
| □有□無 | A05教師升等著作異同對照表 | 教師本次升等代表著作，為前一職級論文延續性研究，或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時，應填列本表，並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一式**五**份。若無得免填。 |
| □有□無 | A06教師資格審查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| 若無得免填。 |
| □有□無 | A07教師持接受證明送審教師資格檢核表 | 若無得免填。 |
| 註：上述應備表格請一併附上WORD檔案、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則為PDF檔。 |
| 應備資料 | □有□無 | 送審著作或作品 | 1.研究著作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送審者一式**五**份。2.藝術作品類一式**五**份。3.前一職級升等代表著作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或藝術作品一份。 |
| □有□無 | 教師升等評量表佐證資料 | 依各學院升等評量表準備。請提供一式三份。 |
| □有□無 | 教師資格證影本 | 必要時需提供正本佐證。 |
| □有□無 | 近三年現職聘書影本 | 含現職於本校或他校任專任教師聘書影本，必要時需提供正本佐證。 |
| 升等申請人簽核：日期： |
| 系(所、中心)**辦公室**承辦人簽核：日期： |